

外來人口新式統一證號換發介紹

林珈如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業務部

緣由

自民國91年12月1日起，臺灣已全面配賦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予在台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如同國民身分證號之於本國籍國民，統一證號即為外來人口之身分識別號碼，具有「唯一性」及「檢查號碼」之功能。外來人口取得統一證號後，即可進一步申請健保卡、申辦駕照、或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或辦理金融相關業務等各種需進行身分確認之生活或商業行為。

過去外來人口舊式統一證號其編碼方式為2碼英文再加上8碼數字，與國民身分證號之編碼方式1碼英文再加上9碼數字之方式不同，經常在操作上遭遇困難或系統無法識別等問題，像是透過超商電子服務機台欲購買台鐵票，就面對尚未開放以舊式統一證號購買之窘境，或大部分大型醫療院所均未開放以舊式統一證號進行網路掛號，或大多數電信業者的申請表單上均無可填寫統一證號之欄位，甚至部分網路

購物業者僅開放國民身分證號加入會員等等之生活不便。

為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經商生活環境，讓在台無戶籍之外來人口能比照本國籍國民順利進行網路購物、訂購票券（例如：高鐵、火車、電影票等），甚至有醫療需求進行掛號等使用網路辦理各項事務，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多次向政府單位提出建議，期盼在台無戶籍之外來人口居留證統一證號能比照本國籍國民身分證之編碼方式處理。內政部移民署自民國107年底起陸續與各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組織多次討論，並請各政府機構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機構內部及所轄公、民營業者之系統及業務內容，進一步於民國108年底開始逐步推動將外來人口舊式統一證號比照國民身分證號編碼原則，並確認各機構單位均已調整至可適用新式統一證號後，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正式開始核發載有新式統一證號之證件。

統一證號編碼原則

舊式統一證號、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核發之新式統一證號及已於臺灣設籍取得國民身分證之三者間編碼原則差異為何，列表如下說明更為清楚。

表一、舊式統一證號編碼原則

第1碼	第2碼	第3碼至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	流水號	檢查碼
A-Z	1.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 男→A；女→B 2.外國人： 男→C；女→D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表二：新式統一證號編碼原則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至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	身分證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男：8 女：9	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 7：無國籍國民 8：港澳居民 9：大陸地區人民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表三：設籍後取得國民身分證編碼原則

第1碼	第2碼	第3碼	第4碼至第9碼	第10碼
區域碼	性別	身分證	流水號	檢查碼
A-Z	男：1 女：2	0-5：本國國民 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7：無國籍國民 8：港澳居民 9：大陸地區人民	阿拉伯數字	阿拉伯數字

由上列三張表格可知改版後之新式統一證號編碼原則與本國籍國民身分證編碼原則相同，第1碼為區域碼（以不同英文字母代表不

同縣市，例如台北市為A），第2碼為性別（本國籍使用1或2，外來人口使用8或9），第3碼為身分證（除0-6使用有部分差異外，7-9均相同），第4碼至第9碼為流水號，第10碼為檢查碼。

新式統一證號換發原則

依照內政部移民署規畫，舊式統一證號將在民國120年1月1日以後全面停用，民國110年至民國120年間為過渡期，換發新式統一證號採「併同汰換機制」，給予外來人口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之彈性。對已持有舊式統一證號之外來人口，內政部移民署依照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等不同型態及居留效期是否屆至規劃不同換發時程，如有需要辦理延期、資料異動、補發或申請換發證件時再更換為新式統一證號，並未強制所有外來人口立即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以避免造成外來人口換發作業之困擾。例如自民國110年1月2日後首次申請停、居留及永久居留者，於申請時即配賦新式統一證號；對已持有舊式統一證號之非藍領居留之外來人口，若舊式統一證號居留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則可以沿用至舊式統一證號效期屆期為止，但於效期內（例如民國112年4月）欲換領新式統一證號者，亦可視自身需求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換發申請；或永久居留之外來人口一般採自由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之機制，列冊通知當事人至服務站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但若因證件遺失或其他資料有所異動而向服務站申請新證件時，則強制換發新式統一證號。

無論外來人口居留證統一證號為舊式或新式，皆可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 (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 輸入「統一證號」、「核發日期」、「居留期限」及「背面序號」以查驗居留證之有效性。然而，民眾持有居留證IC卡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其IC卡製卡流程需5至10個工作日，在民眾尚未領取新居留證IC卡之過渡期間內，各機關單位人員可進一步透過內政部移民署新舊統一證號申請結果查詢網頁 (<https://niioa.immigration.gov.tw/uino/>) 輸入舊式統一證號或新式統一證號，以確認勾稽外來人口是否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但過渡期間內仍需受理民眾持舊式統一證號文件之申請。民眾如有諮詢申換新式統號相關問題需求，可透過「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自民國111年7月停用）或新改碼「1990」2個號碼諮詢。

新式統一證號改號資料通知服務

為協助金融機構掌握其外來人口授信戶或信用卡戶是否已換發新式統一證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聯徵中心介接內政部移民署新舊統一證號對照資料；自民國110年2月22日起，聯徵中心依循本國籍國民身分證改號通知機制，每日自內政部移民署取得新舊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後，比對聯徵中心信用資料庫中各金融機構報送授信或信用卡資料之外來人口資料，如有比對到舊式統一證號者，即以系統自

動執行將舊式統一證號下之授信或信用卡資料更新至新式統一證號下，同時在聯徵中心各信用資訊產品表頭揭露相關改號資訊，並於每周一以簡便行文表方式通知各金融機構其授信或信用卡戶已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之資料。

有關金融機構辦理外來人口客戶資料變更方式，近兩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來人口可能不便臨櫃辦理變更；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1002096691號函，請各金融機構基於便民與外來人口特性，於知悉客戶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後，主動聯繫客戶，並得以書面、電子或其他與客戶之約定方式為客戶變更資料，有部分業務因居留證統一證號變更必須重新配賦客戶交易密碼或換發金融卡等交易憑證或載具，需請客戶臨櫃辦理變更之情形，亦請金融機構向客戶妥作說明。

Z25 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

產品開發緣由

聯徵中心並無蒐集存款帳戶資料，在多數外來人口與金融機構往來僅限存款業務並無申辦貸款或信用卡之情況下，上述依本國籍國民身分證改號通知機制，僅能提醒各金融機構部分客戶改號資訊，造成許多僅有存款帳戶之外來人口向內政部移民署反映，更換為新式統一證號後於金融機構辦理業務時受挫。存款帳戶能否順利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直接影響到外來人口的扣款或收款，尤其是當時即將面對每

年5月份的綜合所得稅報稅或退稅作業；因此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於民國110年4月初，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有關配合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109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直撥退稅作業因應措施。為使金融機構能掌握其客戶（無論是存款戶、授信戶或信用卡戶）是否已有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聯徵中心新開發信用資訊產品「Z25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及其資料單元VAS200，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開放各金融機構查詢利用。對於各金融機構既有之存款戶，可逕行透過Z25產品或VAS200進行資料比對，確認是否已有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協助客戶後續辦理帳戶變更統一證號事宜，以便外來人口可於第一時間收到退稅款項，避免影響客戶權益。

產品資訊內容

「Z25外來人口新舊統一證號資料查詢」（資料單元VAS200）係依自內政部移民署每日提供資料彙整而來，包含舊式統一證號、新式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及資料異動日期四項欄位資訊，無論金融機構單筆或批次輸入舊式統一證號或新式統一證號查詢，經比對信用資料庫有新舊統一證號轉換紀錄，即提供前述四項欄位資訊供金融機構參考。另外，各信用資訊產品表頭亦有提供國民身分證改號／新舊統一證號變更／金融機構報送在台無戶籍人士改號資訊；如舊證號下曾有警示帳戶通報紀錄，亦顯示於產品表頭提醒各金融機構加強身分確認。

產品資訊限制

本項產品僅彙總自內政部移民署每日提供之新舊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因此若是外來人口自舊式統一證號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後，後來又在臺灣設籍取得國民身分證者，Z25僅能查得自舊式統一證號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的資料。聯徵中心尚無法自內政部移民署或戶政司取得統一證號變更為國民身分證之資訊，因此目前僅能透過金融機構報送其授信戶或信用卡戶「在台無戶籍人士信用卡及授信資料歸戶整合」資料，或由民眾填寫自然人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後，再由聯徵中心協助變更其證號資料。

強化產品資訊及提升資料時新度

有鑑於Z25產品為簡易版之新舊統一證號對照資料，多數金融機構反映若需進行外來人口身分確認其資訊明顯不足，故目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各金融機構所提需求並審視其資料之必要性後，已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透過Web Services連線介接查詢之申請，如獲內政部移民署同意，未來聯徵中心將可提供金融機構查詢更即時及更完整之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相關資料（如國籍、性別、中文姓名、英文姓名、證件有效期等多項欄位資訊），以協助金融機構強化外來人口身分確認。